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海外业务战略，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ACE INVESTMENTS HK LIMITED 在境外发行不超过等值 5 亿美元（含 5 亿美元）的债务融资产品，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期）。公司拟为上述发行债务融资产品事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等值 5 亿美元（含 5 亿美元），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债务融资产品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被担保公司法人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ACE INVESTMENTS HK LIMITED
- 2、注册证书编号：2051949
- 3、成立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
- 4、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 5、注册资本：5 万美元

6、主营业务：融资相关业务

7、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间接持有 ACE INVESTMENTS HK LIMITED 100%股权。

8、财务数据：

ACE INVESTMENTS HK LIMITED 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成立。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ACE INVESTMENTS HK LIMITED 总资产为 1 美元，总负债为 0 美元，净资产为 1 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ACE INVESTMENTS HK LIMITED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对外担保主要内容

1、对外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ACE INVESTMENTS HK LIMITED 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

2、担保金额：不超过等值 5 亿美元（含 5 亿美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债务融资产品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3、担保额度有效期及担保期限：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债务融资产品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4、担保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

5、授权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被担保公司法人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事项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债务融资产品必要的监管批复，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547,786.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47.1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532,886.30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0 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4,900.0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事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提升海外资金实力，拓宽融资渠道以及优化融资结构，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